

ICS 71.080.99

G 17

备案号：65323—2018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388—2018

## 助燃剂 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

Burning accelerant—Titanium, iron, copper, carbon oxygen complex

2018-10-22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安徽正洁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株洲宏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宏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吉前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正华、王艳艳、徐振中、邓民惠、冯恩娟、杨东。

## 助燃剂 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的分型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用含有碳氧基基团的络合剂同氧化钛、氧化铁和氧化铜的纳米分散液进行络合反应，形成的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16 化学试剂 沸点测定通用方法
- GB/T 4472—2011 化工产品密度、相对密度的测定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18396 天然胶乳环法测定表面张力
- GB/T 31097—2014 燃煤助燃剂助燃效果评价方法

### 3 分型

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的型号根据性能不同分为：

- a) I型：以助燃为主要功能的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；
- b) II型：助燃兼具固硫功能的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。

### 4 要求

4.1 外观：不透明液体。

4.2 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产品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	I 型	II 型
密度(25℃)/(g/cm <sup>3</sup> )	1.20±0.05	
初沸温度/℃	180±5	110±5
表面张力(25℃)/(mN/m)	35~65	
冷冻试验	通过试验	
残碳下降百分比,w/%	≥2.5	≥1.5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警示

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，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。

### 5.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### 5.3 密度的测定

按 GB/T 4472—2011 中“4.3 液体密度的测定”中“4.3.1 方法 1：密度瓶法”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4 初沸温度的测定

按 GB/T 61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5.5 表面张力的测定

按 GB/T 18396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6 冷冻试验

调整冰箱冷冻室温度约-6℃，称取 50 g 样品置于冷冻室内放置 24 h，样品不凝固视为通过试验。

### 5.7 残碳下降百分比的测定

按附录 A 中的方法执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本标准第 4 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，其中密度、初沸温度、表面张力和冷冻试验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 3 个月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；
- b) 主要原料有变化；

- c) 停产后又恢复生产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e)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;
- f) 合同规定;
- g) 质量监督机构依法提出要求时。

## 6.2 以同等质量的均匀产品为一批。

6.3 按 GB/T 6680 的规定采样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500 g。将样品充分混匀后，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玻璃瓶中，贴上标签，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瓶供检验，另一瓶保存备查。

6.4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复检。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志

7.1.1 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有牢固的标志，其内容包括：

- a) 生产厂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质量等级;
- d) 批号或生产日期;
- e) 净含量;
- f) 厂址;
- g) 本标准编号。

7.1.2 每批出厂的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合格证明，内容至少包括：

- a) 生产厂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生产日期和/或批号;
- d) 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;
- e) 本标准编号。

### 7.2 包装

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用清洁、干燥、牢固的 250 L 塑料桶包装，每桶净含量 250 kg，也可以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其他包装形式。

### 7.3 运输

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撞击，避免破坏、外溢、污染、日晒雨淋，严禁烟火。

### 7.4 贮存

桶装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应贮存于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附近不得有明火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残碳下降百分比的测定

A.1 方法提要

采用热重分析的方法，检测加和不加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的两种情况下对比煤炭燃烧后的残碳率。煤样在低于完全燃烧温度的高温下燃烧，在同一燃烧终温下，根据添加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前后煤样燃烧的残碳量计算残碳差值，以残碳下降百分比作为评价助燃剂助燃效果的指标。其中，燃烧试验在热重分析仪上进行，煤样燃烧的残碳碳含量用元素分析仪测定。

A.2 试剂

A.2.1 氩气：纯度为 99.9%，含氧量小于 0.01%。

A.2.2 空气：纯度为 99.9%，含氩量小于 1%。

A.3 仪器和设备

A.3.1 热重分析仪（TA）：称量精度为 0.000 01 g；程序升温速率  $\beta$  能达到 5 ℃/min~50 ℃/min 的范围；温度 25 ℃~1400 ℃，控温精度为  $\pm 2$  ℃。

A.3.2 元素分析仪：碳的检测范围为 1%~100%，精度为  $\pm 0.5$ %。

A.3.3 石英坩埚：直径 20 mm，高 6 mm。

A.3.4 铁盘：400 mm×600 mm。

A.3.5 样品勺。

A.3.6 注射器：体积 1 mL；针头为 5 号。

A.4 试样准备

A.4.1 煤样的制备

将实验用煤逐级破碎制备粒度小于 3 mm 的样品，使其达到空气干燥状态。取其中 (4 $\pm$ 0.1) kg，采用二分器平分为两份，平铺于铁盘之中，编号待用。

A.4.2 助燃剂掺混方法

添加方法按 GB/T 31097—2014 中 7.1.2 执行，添加量设定为原煤质量的 0.1%。

A.4.3 评价用样品的制备

将 A.4.2 中添加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前后的两份样品均破碎至 1 mm，使其达到空气

干燥状态。缩分(100±1)g制成小于0.2mm的分析样，装袋编号待用。

## A.5 分析步骤

### A.5.1 确定燃烧终温

**A.5.1.1** 设定热重分析仪的升温程序：初始温度：30℃；升温速率：30℃/min；进气流量：氩气(Ar)10mL/min，空气150mL/min；终温：1300℃。

**A.5.1.2** 在空坩埚条件下按仪器的操作规程启动仪器，完成试验用基线。

**A.5.1.3** 待仪器温度下降至30℃以下时，调取A.5.1.2中的基线，称取A.4.3中未添加助燃剂的煤样(0.025±0.0001)g，称准至0.00002g，平摊在坩埚中。

**A.5.1.4** 按仪器的操作规程启动仪器，完成终温为1300℃的煤样燃烧实验，保存燃烧曲线。煤炭燃烧终温的计算按附录B进行。

### A.5.2 原煤残碳测试

**A.5.2.1** 设定热重分析仪的升温程序：初始温度：30℃；升温速率：30℃/min；进气流量：氩气(Ar)10mL/min，空气150mL/min；终温：T。降温过程切换空气流量为氩气(Ar)20mL/min以保护残碳至常温。

**A.5.2.2** 在空坩埚条件下按仪器的操作规程启动仪器，完成试验用基线。

**A.5.2.3** 待仪器温度下降到30℃以下时，调取A.5.2.2中的基线，称取未添加助燃剂的原煤(0.025±0.0001)g，称准至0.00002g，平摊在坩埚中。

**A.5.2.4** 按仪器的操作规程启动仪器，完成终温为T的原煤燃烧试验。

**A.5.2.5** 待仪器温度下降到30℃以下时，收集原煤残碳，重复10次平行试验，取10次试验取得的原煤残碳混合后，使用元素分析仪测定原煤残碳中的碳含量，记为C<sub>d,T(原煤残碳)</sub>。

### A.5.3 煤样添加助燃剂后的残碳测试

**A.5.3.1** 待仪器温度下降到30℃以下时，调取A.5.2.2中的基线，称取添加助燃剂的煤样(0.025±0.0001)g，称准至0.00002g，平摊在坩埚中。

**A.5.3.2** 按仪器的操作规程启动仪器，完成终温为T的煤样燃烧试验。

**A.5.3.3** 待仪器温度下降到30℃以下时，收集煤样燃烧的残碳，重复10次平行试验，取10次试验取得的残碳混合后，使用元素分析仪测定残碳中的碳含量，记为C<sub>d,T(助燃剂残碳)</sub>。

## A.6 结果计算

以原煤煤样在燃烧终温下的残碳碳含量为基准，比较添加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的煤样在与对应的燃烧终温下的残碳下降百分比，作为助燃剂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效果评价指标。

$$\text{残碳下降百分比} = \frac{C_{d,T(\text{原煤残碳})} - C_{d,T(\text{助燃剂残碳})}}{C_{d,T(\text{原煤残碳})}} \times 100\%$$

附录 B  
(规范性附录)  
煤炭燃烧终温的计算

#### B. 1 1 300 ℃下的燃烧曲线图绘制

按照 A. 5. 1 的规定完成 1 300 ℃下原煤煤样的燃烧实验，保存生成的燃烧曲线。1 300 ℃下原煤煤样燃烧曲线如图 B. 1 所示，从图 B. 1 中可读出样品燃烧剩余百分数 ( $\alpha_T$ ) 与温度  $T$  的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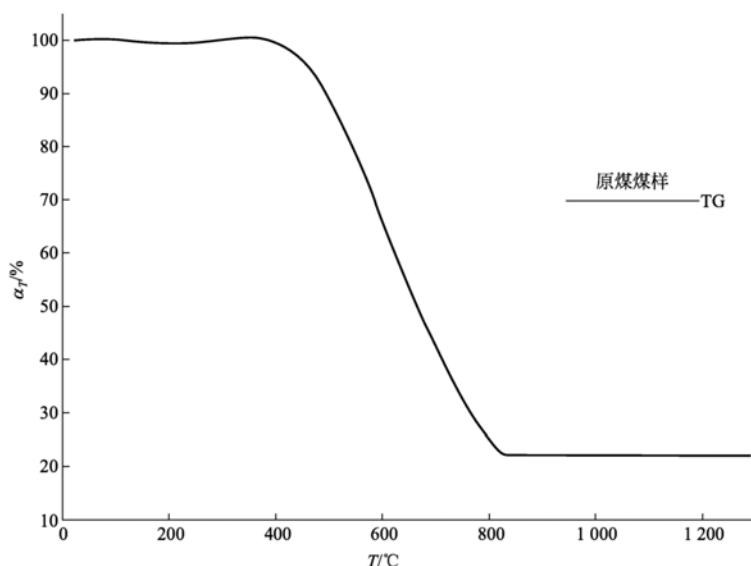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 1 1 300 ℃下原煤煤样燃烧曲线

#### B. 2 燃烧终温参考值 ( $T_b$ ) 计算

以空干基灰分 ( $A_{ad}$ ) 的 1.11 倍作为确定燃烧温度的剩余百分数参考值，计算公式见式 (B. 1)：

$$\alpha_{T_b} = 1.11A_{ad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B. 1)$$

式中：

$\alpha_{T_b}$  —— 温度为  $T_b$  时的样品燃烧剩余百分数，以%表示；

$A_{ad}$  —— 试验煤样灰分空干基值，以%表示。

根据图 B. 1 中  $\alpha_T$  与温度的关系，由计算出的  $\alpha_{T_b}$  读取对应温度点  $T_b$ 。

#### B. 3 燃烧终温的确定

根据  $T_b$  确定原煤煤样的燃烧终温，接近  $T_b$  且为 50 整数倍的温度点作为燃烧终温温度点 ( $T$ )。

HG/T 5388—201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助燃剂

钛、铁、铜碳氧基络合物

HG/T 5388—2018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% 字数 17.0 千字

201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 · 2537

---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---

定价：14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